

## 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諮詢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尊敬的曾司長：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諮詢，我曾在10月11日致函閣下，著重談了對旅遊界功能組別選舉方面的意見，現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問題，我再說說自己的一些想法。

早在2004年4月27日，我就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義致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表示完全尊重、支持和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4月26日就200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第三屆）和2008年立法會（第四屆）產生辦法有關問題所作出的決定。我始終認為香港的民主制度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健康發展，最終才能達至普選的目的。根據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第三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實行普選的條件和時機確實還很不成熟，因此這兩項選舉可以延用現行的選舉辦法。

在延用上述兩項選舉辦法的同時，我謹提出建議如下：

首先，根據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的有關規定，我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可以先定在2022年左右。也就是說在2022年之前，行政長官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但可以適當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可以增加50%，從目前的800人增加至1200人，而各界別成員數按同比例增加。

其次，在同一原則下，我認為立法會的普選時間不能早於2024年左右，在2024年左右實行普選之前，立法會選舉可延

用現行的選舉辦法，但應適當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我覺得立法會的議席可以在現有席數的基礎上增加 20%，即從現有的 60 席增加至 66—70 席，最多不能超過 72 席；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席數各占一半。

我想特別強調的是，功能組別增加的議席應按業界从业人数等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安排。尤其要考慮中資企業的問題，因為中資企業目前在香港有數萬員工，他們在香港經濟發展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對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積極貢獻。因此，我建議政制發展研究小組在制定功能組別選舉辦法時，應本著均衡參與的原則，慎重考慮增加設立中國企業協會這個新的界別。

其三，從香港目前各方面的情況來看，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是比較有效、也是為社會各界廣泛認可的辦法，我認為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應該很好地保留，並且要讓它長期存在下去。在功能組別選舉方面，要想方設法擴大功能組別選民的人數，最好能夠在功能組別內實行普選。對此我的建議是，取消現有選舉採用公司團體票的投票方式，使所有行業從業人員均有所在功能組別的投票權，行業從業人員一人一票，這樣才能全面表達業界選民的聲音。

專此奉達。

選舉委員會委員

盧瑞安

簽署：（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